(第一次會議: 5.1.2016)

成立觀塘區議會屬下 各個常務委員會、確定會議時間表及 舉行聯合會議以推選各個委員會的主席及副主席

目的

本文件旨在邀請議員: (1)通過成立觀塘區議會(下稱"區議會")屬下各個常務委員會; (2)確定會議時間表;及(3)同意舉行聯合會議以推選各個委員會的主席及副主席。

背景

- 2. 根據《觀塘區議會常規》第 33(1)條,區議會可委出委員會,並可將其任何職能轉授予任何委員會,以執行區議會的職務。上屆區議會設立了下列七個常務委員會:
 - 2.1 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

主要職責: 就區內的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包括政府政策及 規條,活動等事宜,向當局提供意見及建議。

2.2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主要職責: 參與管理區內非全港性的地區設施(圖書館、休憩場地、體育場所、游泳池、社區會堂等); 及就本區的地區設施管理事務向當局提供意見及建議。

2.3 環境及衞生委員會

主要職責: 就區內的環境及衞生事務,包括環境保護及改善、環境衞生、食物及公共衞生等事宜,向當局提供意見及建議。

2.4 財務及行政委員會

主要職責: 制訂及檢討區議會的財務安排、監察區議會撥款的

使用、就區議會的運作及管理提出改善建議。

2.5 房屋事務委員會

主要職責: 就區內的房屋事務,包括公營房屋的興建及發展、

屋邨重建、臨屋清拆、私人樓宇的管理維修等事官,

向當局提供意見及建議。

2.6 社會服務委員會

主要職責: 就區內各類社會服務,包括教育、醫療、老人、青

少年服務及提高公民意識等事宜,向當局提供意見

及建議。

2.7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主要職責: 就交通及運輸計劃、道路安全、區內的交通問題及

需求等事宜,向當局提供意見及建議。

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3. 議員通過成立常務委員會的數目及安排後,秘書處會草擬有關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並安排於該委員會的首個會議席上討論及確定。而所有委員會均可按需要成立工作小組,專注討論或處理委員會訂下的工作。根據《區議會常規》,任期超過八個月的工作小組屬於「常設工作小組」,而區議會及委員會可分別成立不多於三個「常設工作小組」。

區議會及屬下常務委員會的會議時間表

4. 區議會全會及各個委員會在 2016 年舉行會議的建議時間表列於<u>附件</u> 一,請議員考慮通過。

選舉委員會的主席

5. 根據《觀塘區議會常規》第 35(1)條,區議會轄下的委員會須選出一名本身亦是該區議會議員的委員會成員擔任該委員會的主席。 為盡快選出各個委員會的主席及副主席,現建議由秘書處安排在 2016 年 1 月 12 日(星期二)舉行一次「委員會聯合會議」作為各委員會的第一次會議,以便在同一日選出所有的主席及副主席。

第五屆觀塘區議會屬下常務委員會

6. 現建議第五屆觀塘區議會設立 2.1 至 2.7 段所述的七個常務委員會,詳情載列於<u>附件二</u>。

- 7. 請議員:
 - (a) 就設立委員會發表意見;
 - (b) 通過<u>附件一</u>所列的會議時間表;以及
 - (c) 同意在 2016 年 1 月 12 日舉行一次委員會聯合會議,以便盡快選出各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

觀塘區議會秘書處 <u>2015 年 12 月</u>